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2015年6月25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686/Add. 1)通过]

69/26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1年7月8日第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于2011年7月9日设立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5年5月28日第2223(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2015年11月30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2011年12月24日第66/243A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4年12月29日第69/260A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9/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69/260号决议成为第69/260A号决议。

² A/69/677和A/69/800。

³ A/69/839/Add. 15。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2 7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1 段；

10.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建设项目及时完工，并确保总部继续实行有效监督；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计划的速效项目及时完工；

12. **还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 和 69/30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为批款1 139 520 000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1 085 769 2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44 738 4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9 012 4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5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2年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474 800 000美元，充作201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9 409 625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 572 958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456 167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80 500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第67/238号决议确定的2015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67/23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94 960 000美元，充作2015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8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 881 925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514 592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91 233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76 100美元；

20.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2016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的等级⁵分摊569 760 000美元，即每月94 960 000美元，充作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⁴ A/69/677。

⁵ 尚待大会通过。

21.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291 5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087 5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47 4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6 600 美元；

22.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5 15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5 15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25 158 7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359 2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